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8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8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化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将于近期与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拟于近期与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地矿业”)签署《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

根据《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的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五年内,乐山盛和每年向和地矿业采购稀土精矿折合稀土氧化物不低于 8,000 吨(REO),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实行月度定价。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和地矿业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与和地矿业、地矿集团存在托管费的交易次数 1 次,金额为 5,600 万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将于近期与地矿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乐山盛和拟于近期与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地矿业”)签署《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

和地矿业系公司股东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德昌大陆槽稀土矿的采矿许可证等资产。根据《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的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乐山盛和每年向和地矿业采购稀土精矿折合稀土氧化物不低于 8,000 吨(REO),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实行月度定价。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地矿集团将在矿山运营管理、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稀土全产业链项目等方面开展合作。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地矿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乐山盛和与和地矿业签署《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和地矿业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与和地矿业、地矿集团存在托管费的交易次数 1 次,金额为 5,6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止目前,和地矿业系公司股东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地矿集团持有公司 55,232,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地矿集团及和地矿业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张劲松先生,张劲松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资产托管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地矿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57.2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成立时间:1988 年 1 月 21 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北二街 24 号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办公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地矿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9,447.16 万元,负债总额 29,478.64 万元,资产净额 19,968.52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6,631.86 万元。(合并报表数)

2、和地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成立时间:1995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德昌县大陆槽村四社

经营范围:开采、加工、销售;稀土精矿、铅锌矿、萤石矿、硫酸锶、钡矿、重晶石;稀土综合利用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稀土金属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和地矿业系公司股东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地矿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1,795.54 万元,负债总额 15,930.18 万元,资产净额 25,865.36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7,527.95 万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构建稀土精矿长期稳定供应体系

为实现地矿集团德昌大陆槽稀土精矿的高效利用,双方同意构建稀土精矿长期稳定的供应体系,地矿集团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每年保量向盛和资源指定主体供应稀土精矿。地矿集团将来如果有新增稀土资源,也将保障向盛和资源供应一定比例的稀土精矿增量。具体事宜由双方分别指定相关主体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2、乐山盛和托管期间投入形成资产的安排

双方同意由盛和资源继续委派管理人员支持和参与和地矿业的运营管理,乐山盛和在矿山投资形成的选矿厂等资产经审计评估后由和地矿业继续使用,盛和资源按照一定比例参与和地矿业的利润分成,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确定。前述合作不得影响地矿集团与第三方的合作。

3、合作开展尾矿资源综合利用

双方同意共同推动对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尾矿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积极开展相关工艺研发,创新业务合作模式,延伸产业链,最大限度发挥资源价值提升附加值,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

4、拓展其他项目合作

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双方积极开展包括稀土全产业链在内的其他项目合作,共同扩大资源规模,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创新价值链,实现各方利益共赢。

(二)《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采购数量、价格

(1)合同有效期内,和地矿业生产的氟碳铈稀土精矿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销售于乐山盛和,年销量折合稀土氧化物不低于 8,000 吨(REO)。

(2)和地矿业应按照与乐山盛和达成的采购计划组织生产,保障稀土精矿产量,如确因行业政策、政府禁令等不可归责于和地矿业原因导致实际产量不足或实际停产的,不视为和地矿业违约,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对相关事宜对本合同履行造成的不利影响予以弥补的措施或方案。

(3)本合同项下氟碳铈稀土精矿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实行月度定价。

2、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 5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可协议续签本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地矿集团、乐山盛和与和地矿业分别签署相关协议有利于各方进一步加强合作,有利于稳定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公司经与地矿集团达成一致后,将参与和地矿业的运营管理并享有一定比例的利润分成,具体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乐山盛和自 2023 年起将不再享有对和地矿业的托管收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劲松先生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地矿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与和地矿业分别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是公司根据未来几年实际营原材料需求情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为进一步优化合作达成的框架安排,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的优化,有利于各方共同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各方进一步加强合作,稳定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公司经与地矿集团达成一致后,将参与和地矿业的运营管理并享有一定比例的利润分成,具体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乐山盛和自 2023 年起将不再享有对和地矿业的托管收益;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劲松先生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的优化,对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稳定公司原材料的供应,产品定价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的方式;公司后续也将参与和地矿业的运营管理并享有一定比例的利润分成,具体分成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乐山盛和自 2023 年起将不再享有对和地矿业的托管收益。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世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与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张劲松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请参见同日发布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3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2-08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3 日

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优化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2	盛和资源	2022/1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2:00 ~ 5:00。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00)。

(三)登记及邮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邮编:610041。

六、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陈冬梅、郝博

电话:028-85425108 传真:028-85530349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优化德昌大陆槽稀土矿合作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司拟与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创”)共同出资 64,777.70 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新增出资 38,466.62 万元,中核华创出资 26,311.08 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实施主体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连云港”)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获悉,盛和连云港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盛和连云港注册资本为 65,777.70 万元,公司持有盛和连云港 60%的股权,中核华创持有盛和连云港 40%的股权。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2-044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220,000 股,比例减少至 10.08%。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股东江苏融卓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显示江苏融卓自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29%。其中,江苏融卓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22 年 12 月 15 日,江苏融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34%。现将江苏融卓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9 号 16 幢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融卓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780,000	0.34
	合计	-	1,780,000	0.3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融卓	合计持有股份	55,000,000	10.42	53,220,000	1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5,000,000	10.42	53,220,000	10.0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9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以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繁联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增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东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部分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繁联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一、本次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宗交易增持情况

(一)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东塑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14 万股(其中 30 万股受让方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繁联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71%。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后,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90,747,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603%。(东塑集团该持股数量不包含东塑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 680 万股股份,该部分出借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东塑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繁联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东塑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同时为鼓励和满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意愿,与李繁联先生进行了大宗交易。东塑集团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李繁联先生出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9%。本次增持前李繁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塑集团	--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15 日	4.51	5,840,000	0.3491%
	李繁联	大宗交易	2022 年 12 月 15 日	4.51	300,000	0.0179%
合计	-	-	-	--	6,140,000	0.3671%

注: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东塑集团大宗交易减持前后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宗交易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塑集团	持有股份	396,887,803	23.7274%	390,747,803	23.3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887,803	23.7274%	390,747,803	23.3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李繁联	持有股份	0.00	0.00%	300,000	0.0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75,000	0.0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225,000	0.0135%

注:1、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2、上表中东塑集团股份变动前后所列示的持股数量不包含东塑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 680 万股股份,该部分出借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东塑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三)本次股份变动前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塑集团	持有股份	396,887,803	23.7274%	390,747,803	23.3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887,803	23.7274%	390,747,803	23.3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00%
于立辉	持有股份	11,847,222	0.7083%	11,847,222	0.7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47,222	0.7083%	11,847,222	0.7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赵明	持有股份	388,100	0.0232%	388,100	0.0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100	0.0232%	388,100	0.0232%
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	合计持有股份	409,123,125	24.4589%	402,983,125	24.0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123,125	24.4589%	402,983,125	24.09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中东塑集团股份变动前后所列示的持股数量不包含东塑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 680 万股股份,该部分出借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东塑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四)东塑集团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公告披露日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东塑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8,898,2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298%。上述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变动超 1%以及控股股东与公司重事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东塑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038,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69%。

三、东塑集团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东塑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2007 年公司首发上市:东塑集团承诺自沧州明珠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也不由沧州明珠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参与 2009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承诺参与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申请在上述期间内将股份锁定。

3、参与 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承诺参与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申请在上述期间内将股份锁定。

4、参与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承诺自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2018 年 6 月增持公司股份:东塑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2018 年 8 月 -10 月增持公司股份: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东塑集团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东塑集团股份变动因其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致。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繁联先生股份变动因其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变动事项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情形;

5、根据相关规定,东塑集团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李繁联先生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李繁联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前李繁联先生未披露过相关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7、公司将持续关注东塑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东塑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李繁联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及《股份锁定承诺》;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及《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8.45 元 / 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6,101,676 股后的 1,115,898,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8.45 元 / 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3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